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沈庭歡

被告 吳聰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124號）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引用本案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聲明：
（一）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原告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- 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 官 陳碧玉

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徐毓羚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